

合同编号：YNHB-GC/2025-018

威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信县三桃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红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昭通市威信县三桃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威发改复（2025）3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是新建无公害蔬菜连体智能化种植大棚40亩（含水电、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二是新建种植智能化连体大棚40亩（含道路、水电、设施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审查获得批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规定和深度要求，满足可施工性、操作性的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含税）：

优惠后费率：96.00 %，适用税率：6 %；设计服务费费率 3.55% 计算，其中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难度标准按照 2015 年新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计价，并结合市场情况，按投标优惠后费率报价。设计服务计费=设计基本计费+设计其他服务计费=设计基本服务计费=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设计其他服务计费，算式中设计其他服务计费为 0。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优惠后费率：99.25 %，适用税率：9 %。

建安工程费：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威信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威信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招标人原因的风险或工程变更增加投资超过预备费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祥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威信县三桃乡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 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麒麟盛世3号商业楼8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县扎西分理处

账号： 24231201040006764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淑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邮政编码： 555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73870728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件；5、通用合同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公用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现场。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件；5、通用合同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30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

纸质文件或电子资料 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的负全责。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陈祥模；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 2532017202311802；

联系电话：15012360695；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威信县麒麟盛世 3 号商业楼八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累计超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价 1% 作为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专业设计、主体工程的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且分包单位资质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资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各成员开具发票后，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云南红博）与设计人（中亿国际）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另一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先行赔付，再向违约方追偿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应由具备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承包人根

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双方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在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成果送审过程中，设计人需按协商期限进行修改及回复，直至通过审查。如因设计单位无故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工期延误，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8份，竣工验收后1个月。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提交8套。所有竣工资料和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材料一律不得用于本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并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已经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全部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自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务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参验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监理人按施工图和相关标准要求并通知相关人员。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周边道路与施工进场道路分界处作为场内外交通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报送至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5 日提交 3 份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一式三份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同时提出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雷暴、连续暴雨、暴雪冰冻。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 7 日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试验完成后 15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 8 份完整的竣工试验资料（含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视为乙方拖延竣工日期，按 100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发包人可自行接收工程，费用从质保金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含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和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全力配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移交工程，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机械、钢筋、混凝土等施工材料按超出±3%之外部分费用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结算原则：房建和市政工程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二）费用的结算标准

1、设计费用：房建和市政工程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建安工程费用：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威信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威信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三）付款方式

（1）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七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50%；设计费剩余

的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负责依法开具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普通增值税发票和收款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设计费收款账户：

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团结支行

账号：2504000709000064855

(2) 建安工程费：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7 日内支付至全部完成产值 90%的工程款，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90 日内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在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在确认后的 7 日内支付审定价款的 97%，发包人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依据，按照实际工程总承包单位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起扣，按照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5%扣回，到最后一笔进度款支付前全部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其它按照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返还质保金的 70%，剩余质保金的 30%待防水等法定保修期满后清算；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不严格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②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发现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冻结后续付款，并直接从款项中代付民工工资；同时按挪用金额的 30%处以罚款。

(3)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跟踪造价服务单位对工程过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6) 因设计不能按期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逾期罚款；如果延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资格，并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包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施工图审查因设计方

原因导致不合格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设计人承担每日 2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索赔

(7)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作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并于收到发包人（合理变更）指令的 5 天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 1 天罚款 10000 元，连续 2 次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8)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件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9)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费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根据发包人与造价服务单位的合同约定协商签订。

(10) 补充规定。1. 承包方该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到岗的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承接本项目后又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于罚款 1000 元/人，第二次处以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处以罚款 5000 元/人，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 施工方结算编制质量要求：不得高估冒算，若经造价服务单位审减超过 5%，按超出部分的 10%处以罚款。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并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协助劳动监察部门在承包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按每次 10 万元处以罚款。4. （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施工延期或完成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的，应及时补救，一般遗漏及差错（不影响实际使用功能，造成发包人建安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内）应在 1—2 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成，重大遗漏及错误（影响实际使用功能或造成发包人建安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若逾期，则每延误 1 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11) 承包人累计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签约合同价的 10%，但欺诈、安全事故等故意行为除外。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2. 关键工程验收连续 2 次不合格；3. 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4. 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 30%。

解约后发包人仅按照实际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必然构成不可抗力，需提供县级政府证明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信县三桃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红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威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项目（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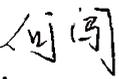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麒麟盛

世3号商业楼8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

信县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24231201040006764